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徽

債　務　人　林佩慈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有脫漏之情形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原本與正本中主文第一項第三行所載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」後，應補充記載「暨違約金新臺幣叁仟肆佰肆拾柒元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也有明定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自應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首揭支付命令如主文部分有脫漏，爰依前引規定裁判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秉芳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